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馮裕婕

電話：04-7531876

電子信箱：yuchieh0506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832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學生來臺就讀之就學權益規範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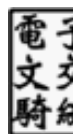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65898號函（副本）辦理。

二、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權益：

（一）有關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籍學生，其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者，得依據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20條規定，檢具相關文件，逕向學校申請，並經甄試核准後註冊入學。

（二）倘未具在臺合法居留身分，屬免簽證（30天及90）及試辦免簽證國家（14天）之學生，得依據本辦法第17條、第18條規定略以，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，除依第20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，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，經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，始得招生，



並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教育部備查。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、加強我國語文、文化學習課程之規劃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。

三、僑生身分及高級中等學校僑生專班之學生就學權益：

- (一)學生具備「僑生身分」之資格，得依據「僑生回國就學辦法及輔導辦法」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。
- (二)復依據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」規定，具僑生身分者得向學校申請補助清寒僑生助學金；由學校應組成3人以上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，辦理審查作業，審查符合者，由教育部國教署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。
- (三)高級中等學校僑生專班係於85年度配合僑政政策需求推動至今（僑務委員會主政），其就學權益除就讀生源不同外，餘與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相同，均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包含學校課程、上課方式、合作事業機構技能之規劃及學生權益保障（生活津貼、訓練時數、住宿管理）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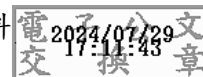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另為提升學生自主規劃學習能力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「自發、互動、共好」之理念，各級學校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，適用對象為全校學生，無區分學生國籍，爰凡在臺就學之外國學生皆一體適用。

五、綜上，外籍學生依上開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入學後，在校基本就學權益及在臺升學方式與一般生無不同，為保障外國

學生來臺就學基本權益，若外籍學生參加政府單位或學校所辦理之各項活動（如：校際盃、校隊訓練、跨校聯賽等活動），應遵循各項活動相關規範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